

证券代码：300120

证券简称：经纬辉开

公告编号：2024-55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北京时间2024年10月13日10:00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陈建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新辉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辉开”)拟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诺信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信实”)38方合伙人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诺信实97.1729%的合伙企业份额。其中，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诺信实37方有限合伙人持有的诺信实合计96.3651%的合伙企业份额，作为诺信实有限合伙人，交易价格合计为11,93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江苏新辉开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诺信实普通合伙人陈建湘持有的诺信实0.8078%的合伙企业份额，作为诺信实普通合伙人，交易价格合计为1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诺信实38方合伙人，其中包括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陈建波及其兄弟陈建湘、董事刘征兵、董事及副总经理 HOO YONG KEONG 之配偶柴翠红、独立董事贺永强之母亲李春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上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关联董事陈建波、刘征兵、HOO YONG KEONG、贺永强回避表决。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计划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存在差异，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按照如下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到位前拟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到位后拟使用金额
1	射频模组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9,071.49	81,586.19	49,034.29
2	补充流动资金	21,526.69	21,526.69	21,000.00
合计		130,598.18	103,112.88	70,034.29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计划，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计划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3 日